证券代码: 000698 证券简称: 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: 2015-002

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下简称'证监会")下发的[141807]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"《补正通知》"),《补正通知》要求,确保财务资料或评估资料在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规定的有效期内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,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,因此本公司需要向证监会提交加期评估及审计报告。目前,公司已经会同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鉴于加期评估及审计报告工作量较大,出具时间可能超出规定的补正材料提交期限,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。待加期评估、审计报告工作完成后,立即重新向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

